

债券简称：23 新化 K1

债券代码：148437.SZ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受托管理人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泰化学”）对外公布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的“报告期”是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是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四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7
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9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1
第九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3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新化 K1
债券代码	148437.SZ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2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6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增信措施	无
债券信用评级结果	本期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无
特殊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第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5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2、2025年8月16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7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展望调整的公告》。

2、2025年6月19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工作调整暨增补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3、2025年7月7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4、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5、2025年12月1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6、2025年12月16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5年6月26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5年6月24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展望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5年6月24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工作调整暨增补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025年7月10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025年10月14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025年12月3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025年12月22日，申万宏源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聘请总经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本报告涉及债券不涉及开展主动信用管理。

第四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氯碱化工、纺织工业、现代贸易、物流运输、其他业务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氯碱化工	18,788,288,134.15	14,514,853,645.37	22.75	65.47	17,679,263,396.58	14,033,555,766.55	20.62	58.69
纺织工业	8,555,328,528.29	7,769,361,428.48	9.19	29.81	7,779,161,878.10	7,238,276,076.49	6.95	25.82
现代贸易	295,472,762.41	270,186,843.88	8.56	1.03	3,198,400,563.47	3,050,757,182.33	4.62	10.62
物流运输	375,484,029.45	286,236,366.71	23.77	1.31	521,407,412.15	427,277,419.32	18.05	1.73
其他业务	681,310,335.75	124,328,912.72	81.75	2.37	945,108,339.78	424,903,782.07	55.04	3.14
合计	28,695,883,790.05	22,964,967,197.16	19.97	100.00	30,123,341,590.08	25,174,770,226.76	16.43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项目。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项目。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286.96	301.23	-4.74	
营业成本	229.65	251.75	-8.7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利润总额	-1.20	-11.25	89.33	氯碱化工盈利能力回升，纺织工业经营改善，资产减值与投资损失同比收窄
净利润	-3.19	-12.83	75.14	氯碱化工盈利能力回升，纺织工业经营改善，资产减值与投资损失同比收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	-9.77	70.42	氯碱化工盈利能力回升，纺织工业经营改善，资产减值与投资损失同比收窄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	58.84	-44.78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	-34.39	-2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	-25.86	161.64	当年业务开展及项目建设需要，取得借款及融资租赁款收到的现金规模较高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2	19.87	3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四) 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19.40 亿元；2025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13.06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减少 6.34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12.81 亿元。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437.SZ
债券简称	23 新化 K1
募集资金总额	6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不适用，报告期内未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不适用，报告期内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途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6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类型	到期日	贷款余额
库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3/8/29	8,520.0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3/9/21	10,000.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3/9/28	20,000.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3/9/30	15,000.00
库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3/10/28	10,000.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3/12/25	20,000.00

债务人	债权人	类型	到期日	贷款余额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3/12/28	10,000.00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18	10,000.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2024/2/27	25,000.00
合计	-	-	-	128,520.04

截至 2025 年末，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二）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未用于具体的科技创新项目。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发行人科技创新发展效果如下：

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业务领域：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承担国家重点研发专项项目 1 项、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 9 项，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建立了全方位的研发平台，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4 家、国家制造业冠军企业 1 家、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 13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氯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CNAS 实验室 2 家、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 8 家。粘胶纤维、粘胶纱业务领域：构建标准化研发架构，持续优化项目全流程管控机制，积极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模式，广泛携手各类高校、科研单位，共同搭建起全链条创新研发体系，全面覆盖从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到产品落地、成果转化的各个关键阶段；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 家，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 3 家、自治区粘胶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兵团重点实验室 1 个。

（三）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未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

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23 新化 K1 未设置外部增信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5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3 新化 K1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 新化 K1 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7 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 23 新化 K1 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3 新化 K1 在回售登记期内回售数量 6,000,000.00 张，回售金额 6 亿元。

根据《回售结果公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对回售债券实施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 6,000,000.00 张，转售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转售实施完毕后，23 新化 K1 剩余托管数量为 6,000,000.00 张，金额 6 亿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 23 新化 K1 按时支付回售款、按时付息。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详见本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时支付回售款、按时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未发生不利变动。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5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